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人口靜態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現住人口數按性別、年齡及婚姻狀況分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- 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
- * 聯絡電話：(04) 722 2151 轉 1748
- * 電子信箱：a600220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 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 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 電子媒體：
 - (v) 網際網路網址：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12991&act_id=166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現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或依原住民身分法戶籍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為統計對象。
- 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（年）底之戶籍資料為準。
- * 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戶數：指在一家，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，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，為戶籍登記戶。
 - (二) 共同生活戶：指在同一家或同一處所共同生活之普通住戶。
 - (三) 共同事業戶：指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經營共同事業之工廠、商店、寺廟、機關、學校或其他公私場所。
 - (四) 單獨生活戶：指單獨居住一處所而獨立生活者。
 - (五) 現住人口數：指在所查記戶內居住已滿或預期居住3個月以上具有戶籍登記之人口總數。
 - (六) 年齡：指一個人自出生之日起至統計標準日止之年數而言，並按實足年齡計算。
 - (七) 未婚：指從未與人結婚者。
 - (八) 有偶：指正式結婚而配偶仍然存活者。
 - (九) 離婚：指婚姻關係之合法解除，且未再婚者。

(十) 喪偶：指夫妻之一方已經死亡，目前仍未再婚者。

(十一) 區域人口數：指非原住民人口。

(十二) 平地原住民：指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，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，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。

(十三) 山地原住民：指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，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。

* 統計分類：

(一) 區域別：分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。

(二) 戶別：分共同生活戶、共同事業戶、單獨生活戶。

(三) 年齡別：以實足年齡統計。

(四) 婚姻狀況別：分未婚、有偶、離婚及喪偶 4 種。

(五) 原住民身分別：分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。

(六) 族別：經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，為阿美族、泰雅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卑南族、魯凱族、鄒族、賽夏族、雅美族、邵族、噶瑪蘭族、太魯閣族、撒奇萊雅族、賽德克族、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等 16 族及尚未申報者。

(七) 性別：分男、女。

* 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* 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次年 1 月 25 日。

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 1 月 30 日前上網發布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：本表編製 2 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送主計單位會核抽存 1 份，另 1 份自存，並應由網際網路通報內政部戶政司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據出生登記申請書資料編製後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至內政部及縣政府主機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以檢誤條件查核資料，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及本府主計處審核，以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：無。